收费单位公示办理程序

事项名称	收费项目公示（项目、标准、依据）
办理依据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
办理主体	自治区，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
办理对象	收费单位（行政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民办学校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等）
受理形式	上报有关文件、现场受理确认信息
受理时间	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时间
办理条件	收费单位具有法人资格、财务独立核算、直接实施收费；有直接收费行为，但不具有法人资格、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收费点，由符合规定的单位统一申请办理收费公示手续。
需提交的申请材料★	收费单位须提供下列资料： （1）申请办理收费公示的报告 （2）填写收费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（3）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（4）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（5）民政厅、编委或市监部门对单位的批复文件或证书 （6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（7）举办培训班应提供培训班的成本核算
办理程序	1、受理：受理行政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民办学校等申请材料。
	2、审核：对申请收费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	3、公示：符合条件的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公示。
办理期限	对经过审查符合规定的收费单位，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核准公示；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亦应于收到收费申请表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领单位不得收费并说明理由。
办理时限	10个工作日
承办部门	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
联系电话	业务咨询电话：0991-2818656 技术咨询联系电话:0991-2822114
监督电话	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：0991－2823352
受理地址	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（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7楼1708室）